关于进一步服务市场主体、优化创新营商环境的八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推进会议精神，强化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事事关乎作风建设”的主动意识，帮助市场主体解决“成长中的烦恼”，全面激发创新活力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优化政策环境。深化落实省“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25条”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围绕国家产业政策、科技创新投资导向，结合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争取科技项目，每年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不少于5项。强化政策宣传，结合重点工作和科技创新典型，用好《海门日报》、省、市、区科技网站等科技宣传载体，积极宣传科技创新的工作成效；结合科普宣传周、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节点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利用银企对接、产学研活动、企业调研等系列机会，宣传科技创新政策。强化项目扶持，

二、打造载体联盟。打造海门科创载体统一品牌“嗨创空间”，设计统一LOGO。制定“嗨创空间”认定标准（众创空间“五个一”标准、孵化器“七个一”标准），对全区新建载体的形象进度、认定培育等工作制定“时间轴”，将全区所有科创空间统筹到科创体系中来，为认定省级以上载体提前培育。每年省级科创载体备案不少于2家。

三、壮大主体培育。对招引的新项目建立“成长档案”，排摸其技术、人才、资本、政策需求，以深度服务为抓手，促进项目快落地、快成长。对存量的项目建立“提升档案”，重点聚焦企业研发项目、知识产权、研发费用等科创属性，及时辅导企业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促使企业快速成长为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科创上市企业。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30家，科创项目招引不少于50个。

四、建设技术大市场。加快推进技术大市场建设，依托“南通百通·马上办”，搭建“线上+线下”平台模式，承担统筹科技资源和科技成果转化两大职能，帮助创新主体导入创新要素、集聚创新资源。

五、创新科技金融模式。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，联合金融服务机构，通过上门走访、座谈调研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挖掘科技企业融资需求。持续探索“投贷联保”、“拨改投”等形式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科技创新领域，与金融机构联动，积极探索科技贷款、科技担保、科技质押、科技保险、科技基金等新型科技金融服务模式。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设立行业性、梯次性创新基金。鼓励海门农商行设立“科技支行”，针对创新型企业需求提供全周期、差异化、便利化、特色化的产品和服务。

六、科技服务进园、进企。重点推进园区、大型企业与省生促中心达成战略合作，帮助园区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进、技术转移、项目申报、研发项目备案、高企培育等服务质效。

七、组建创新共合体。建立“科创基金+科创项目+科创平台”共建共享机制。每月组织联盟活动，深化载体间的信息互通，实现科创项目在不同载体之间的有序流动，夯实科创项目（企业）在海门的“粘性”；整合全区招商力量，由区科技招商中心加强对科创载体联盟招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，充分发挥和调动各方优势，对在谈项目提前预判，实现招引科创型项目来海的活动开展、信息获取、尽调实施、质量评估、引进决策及落地载体推荐等各个环节有序高效。

八、实施“技术专家团巡诊机制”。组建技术专家团，根据企业创新需求，为企业开展“点对点”的技术巡诊活动，持续推进企业研发项目备案工作，帮助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的科技创新体系，帮助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投入、知识产权、成果转化等工作规划，帮助企业催生新理念、孵化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。每年技术专家团开展巡诊活动不少于10次。